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楚编办发[2019]30号),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隶属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林草良种的选育、审定、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二是承担林草引种及林草种质资源管理工作;三是为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四是组织实施林草种苗质量检验工作。

(二) 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按照省林草局、省种苗工作总站、州林草局及有关科室的要求,指导各县市认真开展林草种苗工作,确保造林成效,按时完成各项种苗报表报送工作。

2.协助国有林场和种苗科完成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工程检查验收、竣工评价、归档等工作,并按时上报省林草局和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3.完成10县市本年度雨季和冬春造林种苗质量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有关专家开展双柏县马龙河林场云南松种子园建立、验收,云南松良种申报审(认)定工作。

4.加强对双柏县马龙河林场保障性苗圃建设的指导,紫溪山华山松子代林测定、二代林建设及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

林木良种繁育补贴项目等林草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确保工程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5.投资 18 万元建成楚雄州林草种苗质量检验室，其中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14 万元，检测室改造 4 万元，建设项目投入正常使用。并按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规程开展种子质量检测工作，其中检测实验种批 2 个，应有关单位申请要求检验种批 2 个，检验苗批 5 个，全年共出具种子质量检验证书 7 份。

6.在子午罗只碑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完成湿加松引种试验示范苗木定植 230 株（2 亩），湿加松采穗圃 2500 株（1 亩），经数据监测，生长和适应性显著。完成非洲狗尾草和东非狼尾草试种项目面积 0.7 亩，经观测数据显示生长良好。

7.加强原基地培育定植绿化苗木管理，提升苗木质量，增加林业产值，为新基地建设奠定基础。

8.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落实下派 1 名职工驻村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拨付工作经费 10000 元；二是 2 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结对户家中慰问走访，共为贫困户捐款 6300 元，扶贫消费金额 3288 元。

9.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整治

结合安全生产、创安工作单位先后投入资金 17 万元，多次排查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完成森林消防靠前驻防用房维修维护改造以及长期居住于危房的 10 住户劝说搬离，并对整个危房区域进行封闭隔离；二是修缮荷花村基地

倒塌围墙 30 余米，封闭危房、公房后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除露天垃圾池 1 个，整改旱厕 2 座。

10.按照楚雄市创文、创卫办、疫情指挥部要求积极配合社区完成各项创文、创卫、疫情防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8.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注：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1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20 年总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1.12 万元，增加 8.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彝州林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林业经济损失，楚雄州特申请到了云南省森林消防应急队普洱支队进驻楚雄州，后勤相关事宜由我单位完成，财政下达我单位森林消防应急队后勤保障资金 29.00 万元。另财政下达草种引种试种经费 2.00 万元，年末决算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2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82%；项目支出 34.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同比增加 10.62 万元，增加

2.82%。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16.66 万元,减少 32.5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7.64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职责,向财政申请专项业务经费对种苗质量检验室进行了改造,购置了种苗质检专用设备,故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45.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2.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9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6.66 万元,减少 32.54%。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6%。2020 年总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1.12 万元,增加 8.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彝州林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林业经济损失,楚雄州特申请到了云南省森林消防应急队普洱支队进驻楚雄州,后勤相关事宜由我单位完成,财

政下达我单位森林消防应急队后勤保障资金 29.00 万元。另财政下达草种引种试种经费 2.00 万元，年末决算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97%。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25.01 万元、职业年金：4.25 万元、离退休费：66.90 万元等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7.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8%。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13.89 万元、公务员医疗：12.40 万元、大病保险：1.69 万元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8%。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修复支出（草种引种试）；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24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1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03.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万元、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14 万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3%。主要用于省消防应急队森林消防应急后勤保障经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州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楚雄州林草种苗工作站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各位职工在工作中也能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公务接待工作。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0.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0.1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发生转变，主要用于全州申报林木良种审（认）定工作，雨季造林种苗质量检查、种苗业务接洽、湿加松引种试验示范、全省年度林业综合绩效考核业务等接待支出，业务范围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部门对口业务科室来我单位指导业务、全州各县市对口业务科室学习业务接待的相关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资产总额 612.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3.53 万元，固

定资产 37.7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83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11.1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9 项，账面原值 3.95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108 平方米，闲置空地出租 1100 平方米，实现资产出租收入 3.3 万元已足额上缴国库。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12.10	573.53		12.20			25.54			0.83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

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不涉及专用名词解释。